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或资质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 |

二、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性及先进性 | 20 | 针对本项目关键问题阐述具体，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全面细致、质保服务及施工工期承诺，优得15-20分，中等得6-14分，方案不详尽或未提供得0-5分 |  |
| 2 | 投标人业绩 | 15 | 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的类似厂房地面规模、面积1000m2及以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人施工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人施工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5分；每个业绩5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3 | 安全承诺书、安全管理措施及劳动力保障承诺函 | 5 | 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及劳动力保障科学规范详实得4-5分，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级劳动力保障较简单，得1-3分，未提供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及劳动力保障得0分 |  |
| 4 | 防扬尘、夜间施工措施说明函 | 5 | 提供防扬尘和夜间施工措施说明函得5分，仅提供防扬尘和夜间施工措施说明函中任一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 5 | 投标报价 | 5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55%×100 |  |